

# 杀男友17年后，她在高速路触发预警系统被抓

一名女子在17年前杀死男友后，一直逃亡在外，但没有想到的是，几天前，她在高速公路检查站询问“厕所在哪里”时，触发预警系统，被青浦警方抓获。

## 监控系统发出预警

今年1月6日15时20分许，青浦公安分局沪常检查站民警陆春辉，像往常一样在检查站执法大厅内值守，突然，监控系统发出预警：“有在逃人员”。陆春辉很快发现两名女性正在往大厅窗口方向走来，而其中一名女性就是刚才系统预警的女子。

陆春辉随即带领辅警上前，将该女子控制，并带至大厅询问室盘查。女

子自称叫张某某，身份证件并未携带在身上，想询问是否有地方可以上厕所。民警经过查询发现，该女子提供的身份信息与预警信息不符，且无法查找到其提供的身份信息。随后，民警通过多种方式验证女子真实身份，但均未能找到能证明其真实身份的有效信息。

但陆春辉并未放弃对当事人身份信息的核查，他一边继续盘问该女子相关信息，一边示意辅警在边上喊在逃人员李某的姓名，并观察其表情反应情况。果不其然，该女子听到后，下意识地应了一声“诶”。彼时，女子回过神来，明显感觉自己隐瞒身份的伎俩已经暴露。随后，在民警的询问下，女子交代了其

真实身份信息。经查，该女子叫李某，系被云南警方列逃的在逃人员，17年前其因杀害男友而畏罪潜逃。

## 改头换面逃亡粤沪

经审讯，李某交代了其犯罪事实，为了逃避处罚，其辗转多地，改头换面，先后逃往广州、深圳和上海等地。在逃亡期间，她做过服务员、酒吧推销员等不同的工作，期间收入也不菲。

1月6日15时许，李某和同事一起从江苏返回上海，经过沪常检查站的时候，因为内急，就想借用检查站的公共厕所，谁知就是这样一次普通的问路借厕，让其现出了命案在逃嫌疑人的“原形”。

目前，李某已被移交云南警方带回。

## 智慧公安助力警务

据了解，自2018年起，青浦公安分局全面开启智慧公安建设，通过科技创新助力警务工作的模式，先后在社区、道口等开展试点创新。作为新型监控系统的试点检查站——沪常检查站，更是率先享受了智慧公安的“红利”，自2018年6月建成试点以来，首日即创造了新纪录，一日连续抓获多名在逃人员，让每一个途经检查站的在逃人员无处可逃。自建成7个月内，已经累计抓获各类在逃人员40余人。

**沪首例走私鱼鳔案落槌两人走私价值一百余万元货物获刑**

# 女司机撞车让“老司机”顶包 保险公司拒赔获法院支持

康女士在小区内开车不慎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两辆车共计产生维修费15.33万元。因保险公司拒绝理赔，康女士向长宁区法院起诉，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上述保险费。长宁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康女士的诉讼请求，康女士不服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两车相撞 奔驰车主要求保险公司賠15余万元

2017年5月19日，康女士驾驶新买才10天的奔驰轿车从所住小区出发去单位上班，没想到启动不久，在与一辆进小区的斯柯达轿车交汇时一头撞了上去。据康女士讲，撞车后她当即按了车上的“一键服务器”，因为单位有事需要处理，在警察到达现场后就委托坐在副驾驶位置上平时接送她上下班的专职司机老陆代为全权处理事故善后。之后在办理保险理赔手续时，最终被保险公司以酒驾顶包、诈骗、诈保等理由拒绝。

同年11月，康女士向长宁法院起诉，要求保险公司支付车辆碰撞事故保险费15.33万元。康女士认为，自己购车当天就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获得理赔是她的合法权益。康女士承认当天她离开事故现场后，随车的专职司机老陆确实以他的名义接受交警对事故的处理，之后办理保险理赔时也是以司机老陆的名义。但认为这是因为老陆不知道交通事故的

处理程序。

保险公司则认为，事故中的驾驶员是康女士，但康女士让司机老陆顶替了驾驶员。老陆报警时自称是实际驾驶员，在办理理赔手续时都签署了自己名字。康女士的行为属于逃逸，保险公司有权拒绝理赔。

## ■法庭陈述 两原告证人说法与保险公司调查不一致

长宁法院审理时，老陆和被撞车辆斯柯达女司机作为原告方的证人出庭作证。老陆在法庭上称，碰撞发生后，原告慌了神，我就想我自己处理。被撞车辆女司机作证说：“她（原告）下车和我打招呼说对不起，说把油门当成刹车了。”并表示警察到现场时原告还在。

然而法庭查明，在回答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询问时，老陆和被撞车辆女司机却有不一样的说法。保险公司出具的“谈话笔录”记载，工作人员询问司机老陆：“为何事你要顶替康女士作驾驶员？”老陆答：“因为康女士当时有急事离开了，我便自己作为驾驶员了。”工作人员询问被撞车辆女司机：“后来怎么会是男的驾驶员来理赔中心的？”答曰：“这个我也不知道，对方开的女的什么也没和我说就走了，警方到场的时候只有这个男的在。”

2018年8月，长宁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康女士全部诉讼请求。康女士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12月29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有违诚信 保险理赔请求不能得到法律保护

一审主审法官邓鑫在解释判案理由时指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投保车辆发生两车事故后，原告是实际驾驶人，但事故责任认定书及保险理赔材料等书面证据上显示的驾驶人却是老陆，由此产生的后果被告是否有理由拒赔。

首先，本案案情显示，原告构成虚假陈述。其次，康女士身为企业高管，老陆作为拥有多年驾龄的老司机，两人对自己行为可能带来的后果理应清楚，原告对此的解释前后矛盾，难以令人信服。再次，原告方两位证人在法庭上的陈述与在保险公司调查时的回答前后不一致，表明原告有违诚信原则。保险合同属于诚信合同，保险事故的处理结果将对社会价值取向起到引导作用，违背诚信原则的保险理赔请求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由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公诉的全市首例走私鱼鳔案落槌定案。被告人李某峰、李某仪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获三中院判决，分别被判有期徒刑8年、7年，并分别被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10万元。2018年2月1日，被告人李某峰、李某仪携带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鱼鳔，从墨西哥飞抵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侦查机关在机场进行布控，将二人抓获，并从其携带的行李箱内查获石首鱼鱼鳔97包，共计351个。经鉴定，上述鱼鳔均是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的鱼鳔，来源于351个个体，该鱼类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物种。经核定，上述鱼鳔价值人民币200余万元。

由于该案是全市首例走私鱼鳔案，尚无相关判例，相关价值认定所依据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失效，在鉴定机构的资质、价值认定的依据上存在争议，三分院认真梳理相关法律条文，成功起诉该案，打击了危害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为保护濒危野生动物作出了积极贡献。

## 检察官提醒：

民间传说石首鱼鱼鳔极富营养和药用价值，具有抗衰老防癌止血等功效，都是没有医学证明的。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1976年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1996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红色名录将其升级为极度濒危。该鱼系受国际公约和中国法律保护的鱼种，走私珍贵动物制品将被追究法律责任，公民切勿铤而走险。

# 连续四年突破200万辆，车市寒冬下上汽通用五菱持续进阶

五菱国内整体销量中，包括宝骏品牌879,077辆，五菱品牌1,180,930辆。其中乘用车销量达到1,355,614辆，占总销量65.8%。

基于对用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宝骏品牌推出的宝骏560、宝骏730等车型成功打开SUV、MPV市场；宝骏530、宝骏510、宝骏310等车型满足了年轻消费需求；宝骏RS-5等车型更将发力智能互联和品质提升，满足汽车消费升级需求。宝骏品牌保有量至此已突破390万辆，上汽通用五菱

成功跻身主流乘用车企业。

2018年，上汽通用五菱还在全国范围建设了300家宝骏全新形象店，对原有渠道和网点进行了升级和新建。

涵盖产品、渠道、服务等各环节的综合提升，是上汽通用五菱实现销量逆势而上的核心，也是其未来销量持续攀升的保障。

## 持续进阶

2018年10月，上汽通用五菱发

布了宝骏首个智能驾控电子架构平台——R平台，以及基于此平台打造的首款产品宝骏RS-5，该平台未来还将衍生出多细分多款车型。

此外，2018年7月，企业与中国移动广西移动分公司达成战略合作；11月又与上汽集团、广西自治区政府以及柳州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上汽通用五菱未来将以新能源汽车为突破口，构建用户驱动的汽车新业态。

在海外业务方面，上汽通用五菱

临近岁末的中国车市，两极分化较往年更加明显，而拥有五菱和宝骏两大品牌的上汽通用五菱，无疑是表现强势的代表车企之一。

2018年，上汽通用五菱国内市场销售2,060,007辆，位列国内第二名，若加上其印尼子公司的17,000辆，合计销量可达207.7万辆，将跻身国内单一车企销量榜首。

## 砥砺前行

相关数据显示，2018年上汽通用

印尼子公司已于2017年建成投产，不仅成为首家在印尼投资建厂的中国汽车企业，也是中国汽车品牌首次在海外投入设备及资源独立建厂，并在当地打造供应链、制造和销售服务体系。

2019年，上汽通用五菱将挑战2000万辆的保有量目标。随着全新产品矩阵的完成，以及在乘用化、新四化、国际化等各个领域的提升，上汽通用五菱接下来的发展将更加值得期待。